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19號

聲請人 ○○○

相對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受輔助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記憶力退化，且對於相同問題會一再重複詢問，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親屬同意書。

（三）相對人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與心理測驗報告單。

（四）高雄市心欣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結果。

（五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訊問筆錄。

認相對人確因失智症，致定向感與計算能力等不佳，於短期內無法回復功能，雖具有自我照顧能力，然無法獨立處理個人財務，並缺乏緊急應變能力，故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考量相對人之長子即聲請人為其主要照顧者，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01 三、未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02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03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
04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2 書記官 王誠億

13 附錄：

14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15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16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7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18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19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20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21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22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23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24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